

马德里

备忘录



2020年7月

马德里体系在
非洲的适用性

马德里体系在非洲的适用性

尽管马德里体系在非洲以外的大多数国家（知识产权法律的发展处于相似阶段，知识产权机构均采用先进技术维护数字注册簿和系统）表现出良好的适用性，但在大多数非洲国家，对马德里体系的依赖使一些组织面临着一定程度的商业风险（具体程度取决于相关司法管辖区）。

关键指标

为了使该体系有效运行，需要满足以下关键要求：

国家商标法或知识产权法应明确承认国际注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最理想的情况是增加实施相关指导性法规，为注册管理机构官员处理马德里商标申请提供帮助。

国家知识产权局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期限，在12至18个月内完成所有马德里商标申请的处理、审查和发布工作，并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异议（如有）。

知识产权局应持有单一（数字）商标注册簿，其中记录了国家注册商标和国际注册商标。

马德里体系的非洲成员国

根据马德里体系，可以指定以下22个非洲管辖区：

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埃及、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可执行性

在这些成员国中，只有四个国家满足上述关键指标，这四个国家分别是**肯尼亚**、**莫桑比克**、**摩洛哥**和**突尼斯**。

但是，即使在这些国家中，国际注册的所有人仍会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因为知识产权机构有许多积压的行政工作待处理，因而无法及时审查所有申请（包括国际注册）。最近，肯尼亚知识产权局发布了一份清单，列出了未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审查的125个国际注册申请，第三方机构可在商标

权利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向其申请更正商标注册簿。

在其他非洲成员国中，依靠马德里体系来确保可强制执行的商标权仍然存在许多障碍。作为一家公司，我们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际注册商标所有人错误地认为，他们在某些马德里体系的非洲成员国中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法定权利，但随后在维权过程中却发现这些国家根本无法为这些权利提供保护。

此外，我们还考虑到非洲的许多国家采用的是“先申请制度”，致使许多因在商业活动中使用商标而产生的普通法律权利尚未得到正式承认。在这些管辖区中，不论是否为商业事实，首先成功注册商标的一方视为商标的真正所有人。因此，如果品牌所有者在上述司法管辖区（马德里体系无法良好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时仅依靠马德里体系来确保可强制执行的商标权，那么他们必然会面临一定程度的风险。

总体情况

国际（马德里）注册商标在开始的5年内容易受到针对申请/注册的集中攻击，并且在此期间，这些攻击一旦成功，并导致申请/注册失效、受限或撤销，所有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申请也将受到影响。

同时，国际商标注册体系也可能不适用于具有复杂许可或所有权结构的公司，因为所有国家/地区的注册申请都需要反映相同的所有权详细信息。

结论

尽管马德里体系为许多马德里成员国提供了一种高效经济的商标注册体系，但是鉴于上述原因，在实施马德里体系时，还需仔细考虑国际注册商标的权利是否可在所有指定辖区（尤其是非洲国家）强制执行。

有关更多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madrid@adams.africa